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X199 线泰美雷公至罗营段路域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地址：博罗县泰美镇创新路 39 号、联系人：曾天传、联系电话：19258546979。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能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企业必须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市政（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出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 2、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

		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应尽义务。 3、设计单位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项目位于雷公村，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418.76 万元以内，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9.64 万。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时间以中选通知书为准、地点泰美镇人民政府。 2. 服务地点：X199 线泰美雷公至罗营段路域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高 150000 元-最低 1403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1	违约责任	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泰美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政府